

馬來西亞核發之喪失國籍證明 (BORANG K) 驗證程序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本處官網
2. 申請人馬國與台灣護照影本	
3. 馬國喪失國籍證明	須經馬國外交部 (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, Malaysia) 驗證屬實
4. 中文譯本	依照原文格式翻譯成中文 (視申請人所需, 請申請人自行提供)

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, 倘無法親自送件, 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, 並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a.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, 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, 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 (Notary Public) 驗證簽名屬實, 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, 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b. 申請人倘已在台灣, 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, 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份, 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c. 倘由申請人直系家屬代理時, 得免繳授權書, 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 (如出生證明) 及身分證件影本。